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条款的要求，在 2012 年的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与监督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2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2 年度公司召开了 8 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在审议议案时，对相关议案充分发表独立意见，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2012 年度公司召开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 2 次，见证了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本人认为，2012 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对 2012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考虑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审计、验资等业务，对公司情况较为熟悉，担任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

2、对 2012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审议募集资金置换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3、对2012年3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审议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相互抵触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4、对公司2012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更换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1）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推举李明珠担任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提名、决议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李明珠先生作为董事候选人。

（2）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聘任张京辉先生、李昕照女士、夏海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经审阅张京辉先生、李昕照女士、夏海涛先生个人简历等有关资料，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上述副总经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提名、决议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聘任张京辉先生、李昕照女士、夏海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5、对公司2012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事项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

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股利分配政策。董事会制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北京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修改的股利分配政策更好地保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

6、对公司 201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审议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运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7、对公司 201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审议部分超募资金用于票据自助受理系统项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以部分超募资金用于票据自助受理系统项目，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票据自助受理系统项目。

三、公司现场办公情况

2012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时间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了解公司实际情况，充分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从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对公司的战略思路、内控工作方案、成本控制、经营管理等重大事项中提出有益的意见和建议，公司均有采纳。

同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定期听取管理层关于生产经营情况的汇报，及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沟通公司发展战略、投资方向；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

四、担任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能以自己专业知识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分析并提出建设性的意见，使董事会决策更加科学性。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情况，本人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

2、积极了解可能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事项，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重大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调查，认真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及时监督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职责。

3、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4、凡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详细了解相关议案的背景材料和决策依据。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本人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5、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本人将更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以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保护

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增长，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独立董事：温京辉

2012 年 4 月 16 日